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鈺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鈺芳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110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於110年7月12日確定在案。受刑人乃於緩刑期前、緩刑期內即109年6月22日至000年0月00日間更犯詐欺罪（6罪），經本院於113年3月8日以113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2月、3月、2月、4月、3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原上易字第20號認被告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於110年5月31日
02 以110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並
03 於110年7月12日確定在案；復於109年6月22日至000年0月
04 00日間因詐欺案件(下稱後案)，經本院於113年3月8日
05 以113年度原易字第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
06 2月、4月、3月、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嗣受刑人提
07 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原上
08 易字第20號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10 (二) 本件受刑人雖於前案緩刑期前及緩刑期內故意再犯後案，
11 惟後案之判決確定日係113年6月27日，顯非在前案自判決
12 確定日即110年7月12日起算2年之「緩刑期內」受六月以
13 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則受刑人另犯他案之判決確
14 定日期既在緩刑期後，自與聲請人所援引刑法第75條之1
15 第1項規定之情形不符，是以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宛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應附繕本)

23 書記官 翁靜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